**罪犯李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18号

　　罪犯李帅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生于河南省南召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580元，其应承担人民币39832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

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02-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7年7月2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5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8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4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四月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帅于2006年9月22日，因纠纷伙同他人故意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李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808.5分，合计获得2820.5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64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040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4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926.27元（其中代扣人民币3000元用于缴交财产刑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李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